

(上接3版)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中国共产党章程

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

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

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民建中央召开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座谈会

郝明金主持并讲话 辜胜阻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包松姪 杨智嘉)10月25日,民建中央在京召开座谈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对民建全会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进行动员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辜胜阻出席并讲话。

郝明金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是全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中共二十大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明确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进号角。

郝明金强调,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要认真研读中共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深刻认识中共二十大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民建全会要坚定不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要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凝心聚力,坚定不移把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辜胜阻指出,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方向,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蓝图。民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建特色和优势,提升“五种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民建中央副主席李渡、吴晓青、秦博勇,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世杰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中央统战部一局有关同志、民建中央监督委员会有关同志和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座谈会。

全国政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第4组2022年第四季度学习座谈会暨外事委员会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在京举行

郑建邦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刘彤)10月26日,全国政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第4组2022年第四季度学习座谈会暨外事委员会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在北京举行。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座谈交流。全国政协副主席郑建邦出席并讲话。

郑建邦表示,中共二十大举世瞩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坚持守正创新,彰显自信自强,突出战略规划、贯穿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坚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一定能够率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创造新时代的新辉煌。

郑建邦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大政治责任。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中心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把更多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把更多力量汇聚到共襄复兴伟业的历史进程之中。

外事委员会分党组书记、主任楼继伟主持会议。外事委员会分党组成员和部分委员作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要联系实际学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聚焦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外事委员会分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孔泉、王民(驻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洪才、李保东,委员会和民革、对外友好界部分委员参加会议。

各地政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把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上接1版)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有近期的,有中期的,也有长期的,要分清轻重缓急,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既要狠抓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多办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防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习近平指出,政治局的同志们尤其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顾全大局,在履行自身职责、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注意兼顾上下左右,加强协同配合。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着力夯实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的实力,勇于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将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干部集中轮训。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既要做实千家,又要做宣传家,带头宣讲。宣传思想工作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抓好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对外宣介工作,引导国际社会全面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

本报讯 连日来,各地政协迅速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各地政协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广泛团结奋斗的共识和合力。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功能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

吉林省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宣传贯彻工作。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江泽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必须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积极履职尽责、广泛凝聚共识,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展现新作为。

黑龙江省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黄建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的

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深入学习贯彻、掌握核心要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牢记嘱托学、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

会议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政治性质定位,紧密结合政协工作实际,切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展现新作为,为加力推进“八个振兴”、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下转6版)